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富电路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3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5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7月10日、7月1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对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简称为报告期末、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简称为补充核查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合称为报告期）或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7 月 2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审议，认为中富电路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会议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95.56 万元、9,629.86 万元和 9,659.8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61.7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949号，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应审批及备案手续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 2、3 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31%、42.11%、39.03%及 33.6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4.45 万元、7,140.67 万元、8,525.07 万元及 4,929.36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境外股东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中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有关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投资、香港慧金及中富兴业，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昌民、王璐及王先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公告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设立文件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股本结构变化真实、有效，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及泰国聚辰。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外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泰国聚辰法人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册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WTT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7 日，泰国聚辰注册地址变更为“**No.7/9 Moo.4 Phana Nikhom Sub-District, Nikhom Pah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80**”，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增加至 62,638 万泰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聚辰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聚辰电路	6,138,524	98%
聚慧电子	62,638	1%
聚臻电子	62,638	1%
合计	6,263,800	100%

注：每股价值 100 泰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08,203.10	103,083.12	95.27%
2021 年度	144,035.19	133,928.80	92.98%
2022 年度	153,672.54	142,487.96	92.72%
2023 年 1-6 月	63,430.97	58,177.39	91.7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黄嘉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聚辰电路有限公司（“聚辰”）、聚慧电子有限公司（“聚慧”）及聚臻电子有限公司（“聚臻”）（以下简称“该等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法律意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解散并清算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

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投资、香港慧金及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盈创），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6 家，分别为鹤山中富、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聚辰及中富盈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 3 家，分别为中为技术、银方新材及迈威科技。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王昌民，董事王璐、王先锋、蒋卫民以及独立董事刘树艳、梁飞；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马江明、监事付中星、职工代表监事黄有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先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家强、副总经理许

亚丽、副总经理冯毅、副总经理胡应伟、财务总监张京荔。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核查期间，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协议、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新增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聚辰电路向中富电子归还本金 275 万元；
2. 2023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23.81 万元；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聚辰电路对中富电子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为 2,751.96 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规定未发生变更。本所认

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及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因鹤山中富厂房 2#及宿舍楼 A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鹤山中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取得变更后的“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8957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鹤山中富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宗地面积/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鹤山中富	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38957号	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59号之一等	94,694.58	工业	77,166.2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鹤山中富持有的上述不动产之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抵押权设定期间为2014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二) 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清单、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23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租赁物业，部分租赁物业已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6层GH单元	501.55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6116号	办公	2023.09.01-2026.08.31
2	发行人	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6层F单元	148.65		办公	2023.09.01-2026.08.31
3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工业区2栋厂房和	4,400 (厂房) ; 2,399	未提供	厂房、宿舍	2023.09.01-2028.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2栋宿舍 2-6层	(宿舍)			
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工业区 2栋宿舍 1层	449	未提供	办公	2023.09.01-2028.08.31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cpquery.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富电路	一种 HDI 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642302.5	2022.06.29	2023.04.14
2	中富电路	基于流胶叠构的 PCB 信号损耗计算方法	发明	ZL202010398027.6	2020.05.12	2023.05.26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该专利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

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取得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取得域名证书。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备案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鹤山中富的主要在建工程厂房 2#及宿舍楼 A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取得“鹤建验备 2023-117”及“鹤建验备 2023-118”号竣工验收备案书，亦未新增其他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镀线、真空压膜机、激光曝光设备等。

(六) 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根据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香港法律意见书（聚辰电路、聚慧电子、聚臻电子）》《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该等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中富盈创，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RLPP05F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洋下二路1号荣庆大厦406
法定代表人	王昌民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	中富电路持股 51%、海南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该等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以订单下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或未签署框架协议，客户通过订单方式直接向公司下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未新增签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以订单下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或未签

署框架协议，公司通过订单方式直接向供应商下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相对方	采购商品/服务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罗门哈斯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中富电路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年，未书面终止则自动续期1年	2023.04.01

3. 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富电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3.06.30-2024.06.29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500 万元以上）。

5. 其他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签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设备购买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以上的设备购买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员工侵权、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公司业务需要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形，不存在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日常开展业务涉及的投资与交易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决议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税收申报表、政府政策文件、相关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种类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税收申报表、政府政策文件、相关证书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单笔补助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1	发行人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58.00	2023.06.30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纳税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 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 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 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说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江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z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江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z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

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jj.sz.gov.cn/ztfw/zfgjj/>）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公司将会更加合理的推进全球客户布局，依托下游产业良好的增长态势，持续受益于通信、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及医疗电子等下游领域蓬勃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为达成“支持电子行业的发展和进步，通过技术与管理的提升，以优化的综合成本投入取得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使命而努力，并争取早日实现公司“成为全球电子电路制造行业的先进企业”的愿景。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裁判文书、支付凭证、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仍为邝仁娇等四人与深圳市宏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松岗分厂生命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

院（2021）粤 0305 民初 3066 号民事判决，驳回邝仁娇、凡慧慧、凡芳芳、凡金波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2023 年 7 月 11 日，一审 4 名原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尚待再审判决。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商、税务、海关及外汇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富电子）》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慧金）》，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及董事长王昌民、总经理王先锋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王昌民、总经理王先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曹余辉

王立峰

罗 杰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